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鉴于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的议案》，议案通过了解除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截至公告日，“14 广元建设债”发行总额 8 亿元已归还债务 3.2 亿元，余额 4.8 亿元。若解押该宗土地后，剩余继续为“14 广元建设债”提供抵押的 2 宗抵押土地（下西办事处会家沟和王家营都市工业园）总价合计 11,3904.38 万元，为债券余额的 2.37 倍，仍超过《资产抵押协议》约定的债券余额 1.5 倍，完全能有效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担保协议，由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14 广元建设债”余额 4.8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4 广元建设债”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14 广元建设债 / 14 广建设	1480405（银行间） 124944（上交所）	7 年	8.35%	8 亿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信息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4 日 9：00 点。

1. 召集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召开方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
3.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4.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债权代理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 会议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武汉路 142 号。

二、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及追加担保的议案》（见附件 1）。

三、参会程序

上述债券持有人可向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索取有

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持有信息，并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点前提供相应债券持有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传真至本公司）。持有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3 日 17：00 点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 3）传真至本公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本次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向本公司传真表决票）。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8 年 1 月 4 日）17：00 之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表决回执（附件 4）传真至本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 月 11 日 17：00）之前将原件寄至本公司。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武汉路 142 号

联系电话：18981220808，13568378528

传 真：0839—3503575

邮政编码：628000

联系人：姚勇，孙建冬

五、登记方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参会回执；

2.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凭证；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有债权的凭证、参会回执；

3. 上述债券持有人将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在 2018 年 1 月 3 日 17 点前送达登记地址。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出席本次会议。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签章页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 的抵押土地及追加担保的议案

各债券持有人：

我公司于 2014 年发行 8 亿元债券（以下简称“14 广元建设债”/“14 广建设”或本期债券），并以自有的、分别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下西办事处会家沟和王家营都市工业园的 3 宗土地（合计 164,791 万元）进行抵押担保，作为偿债保障措施。2018 年 8 月我公司偿还了 16,000 万元本金后，未偿还债券余额为 48,000 万元。根据《资产抵押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提议：

解除为本期债券抵押的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土地（土地号为广国用（2009）第 1489 号，土地性质：商住出让，土地面积 382785.06 平方米，川德恒地评〔2013〕第 393 号评估报告，土地价值： 55810.06 万元）。

解押后，继续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的剩余 2 宗土地分别为位于下西办事处会家沟的土地（土地号为广国用（2009）第 7431 号，土地性质为：商业、城镇住宅出让，土地面积 219314.94 平方米，根据川同兴达评报字〔2010〕第 017 号评估报告，土地价值：65597.1 万元）和王家营都市工业园区的土地（土地号为广国用（2009）第 1490 号，土地性质为：商

住出让，土地面积：128204.03 平方米，根据鄂众联评报字

〔2013〕第 038 号评估报告，土地价值： 48307.28 万元）。2 宗土地总价为 11,3904.38 万元，仍超过《资产抵押协议》约定的债券余额 1.5 倍，完全能有效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由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余额 4.8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分别见议案附件 1、议案附件 2。

现提请各债券持有人审议！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4 广元建设债担保协议

甲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一、甲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广元建设债”或“本次债券”);

二、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就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四、乙方为甲方的债券剩余债务部分提供担保，已经有权机构批准。

甲方因债券原担保土地部分解押的需要，申请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并出具保函，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14广元建设债”（发行总额8亿元），其中已归还债务3.2亿元，余额4.8亿元。即担保的额度为4.8亿元。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甲方应按照本次债券相关发行文件的规定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担保协议项下的债券履行期限届满时（本次债券兑付期限为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期和本金兑付日期）如甲方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到期利息，乙方保证将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专项用于偿付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款项。

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如果甲方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利息，乙方应当在收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甲方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乙方应当在收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乙方履行保证义务。

第五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履行期届满之日。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担保函的出具

本协议签订后，就本协议项下的担保，由乙方另行出具《担保函》。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乙方根据《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批准，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及仲裁

本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担保协议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担保协议的生效

本担保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解除为本次债券设定抵押担保的广国用（2009）第 1489 号（土地位于广元市经济开发区建陶园区，面积为 382785.06 平方米，土地价值 55810.06 万元）土地抵押后即成立和生效。在本担保协议第六条

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协议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持有人查阅。

甲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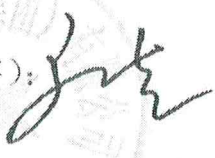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18.

议案附件 2

担保函

担保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 377 号

邮政编码：628000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职务：董事长

电话：0839—3267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

账号：20351089900100000170791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广元建设债”或“本次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四、本担保人经有权机构批准，依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协

议》的约定,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14广元建设债”(发行总额8亿元),其中已归还债务3.2亿元,余额4.8亿元。即担保的额度为4.8亿元。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相关发行文件的规定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履行期限届满时(本次债券兑付期限为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期和本金兑付日期),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专项用于偿付发

行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款项。

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担保人应当在收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履行期届满之日。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批准，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及仲裁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担保函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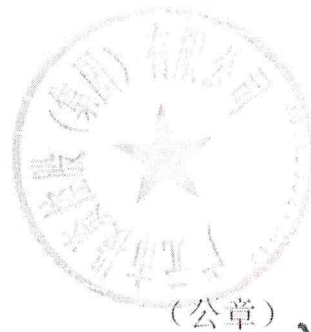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解除为本次债券设定抵押担保的广国用（2009）第 1489 号（土地位于广元市经济开发区建陶园区，面积为 382785.06 平方米，土地价值 55810.06 万元）土地抵押后即成立和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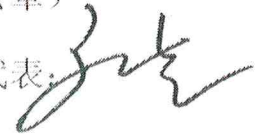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持有人查阅。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作为本人 / 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表决《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及追加担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 反对 \ 弃权表决权。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14 广元建设债/14 广建设”持有人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 ”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附件 4

“14 广元建设债/14 广建设” 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 2018 年 1 月 3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及追加担保的议案》审议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持有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 每期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表决回执传真件有效。

4. 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表决回执应由持有人签名；持有人为单位的，本表决回执应由该单位盖章和授权人签名。